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廖婕宇
電話：02-8101-3661
電子信箱：1331@twse.com.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141800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上網下載）（1800707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113年度本公司對國內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公司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7條規定辦理。

正本：國內各上市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3 年度對國內上市公司
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失事項	法規依據	
存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揭露各類別存貨帳面價值。 2. 未適當揭露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之事件或情況。 3.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未扣除銷售費用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AS 2「存貨」第 36 段(b) 2. IAS 2「存貨」第 36 段(g) 3. IAS 2「存貨」第 6 段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及 金融工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揭露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2. 金融工具未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情形衡量備抵損失金額。 3. 應收款項收回期間具不確定性故全額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前開事項性質特殊未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說明。 4. 僅對外幣應收帳款認列兌換利益，未對相對應之備抵壞帳評估兌換損益，致會計處理不匹配。 5. 合併財報之子公司對於同一投資標的未採用一致作法。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類有誤。 7. 未考量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應收帳款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p>「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9 條第 3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 2. 第 9 條第 3 項第 8 款及 IFRS 9 5.5 3.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5 款 4. 第 9 條第 3 項第 8 款及 IFRS 9 B5.7.2 5. 第 9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9 條第 4 項第 1 款 6. 第 9 條第 1 項 7.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2 項
投資性不動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性不動產揭露之公允價值之允當性未有合理依據。 2. 不動產分類有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AS40 第 40 段 2. IAS40 第 16 段
關係人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訂定應收關係人款之收款時點或條件。 2. 向關係人承租土地未將交易評估資料提報董事會。 3. 子公司未落實關係人對帳相關內部控制，致有應予沖銷而未妥適沖銷之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 3.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0 條
附註附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報表附註未完整揭露有關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3 年度對國內上市公司
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失事項	法規依據
	<p>利率風險、權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管理之資訊。</p> <p>2. 向子公司出售土地及建物財務報表附表未揭露前次移轉資訊。</p> <p>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揭露缺漏。</p> <p>4. 未揭露受質押資產之擔保用途。</p>
重大交易	<p>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評估及公告，惟未依規定辦理公告。</p>
重要訴訟	<p>財務報表附註未正確詳實揭露重要訴訟相關資訊。</p>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p>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31 條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20 款</p> <p>「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0 款</p> <p>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p>(1). 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p> <p>(2). 第 3 條第 2 項</p> <p>(3). 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4). 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p> <p>(5).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7 題</p> <p>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p>(1). 第 5 條第 2 項</p> <p>(2). 第 14 條第 2 項</p> <p>(3). 第 15 條第 1 項</p> <p>(4). 第 18 條第 1 項</p> <p>(5). 第 14 條</p> <p>(6). 第 3 條第 4 項</p> <p>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p> <p>4.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p>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3 年度對國內上市公司
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失事項	法規依據
<p>2. 公司（或其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實際辦理情形有下列未符規定之情事：</p> <p>(1). 資金貸與期限到期時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p> <p>(2). 資金貸與額度已超過公司所訂個別資金貸與限額規定。</p> <p>(3). 資金貸與備查簿未登載應審慎評估事項。</p> <p>(4). 背書保證備查簿未登載應審慎評估事項。</p> <p>(5). 未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即簽屬借貸合約。</p> <p>(6). 屬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允許貸與期限得依實際需要延長展期，超過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p> <p>3. 財務報告「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資訊限額計算錯誤。</p> <p>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逾期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未提請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p> <p>5.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已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應辦理公告標準，惟未依規定辦理公告。</p>	<p>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題</p> <p>5.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及第 25 條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22 款及第 23 款</p>
<p>董事會運作情形</p>	<p>「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p> <p>1. 第 17 條第 1 項</p> <p>2. 第 3 條第 2 項</p> <p>3. 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6 條第 1 項</p> <p>4. 第 16 條第 1 項</p> <p>5. 違反規定如下：</p>
<p>1. 董事會議事錄未詳實記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正確會議時間、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人數及臨時動議等。</p> <p>2. 董事會開會通知未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p> <p>3. 內部稽核主管未列席定期性董事會，或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3 年度對國內上市公司
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失事項	法規依據
<p>4.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有利 害關係，未於討論及表決時予以 迴避。</p> <p>5. 董事會議事規範核有違反「公開 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 如下：</p> <p>(1). 未規定應有至少一席獨立 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p> <p>(2). 未規定未經審計委員會通 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通過之決議事 項，應於董事會之日起兩日 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 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第 7 條第 5 項</p> <p>(2). 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p>